

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

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对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股权激励计划”）授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，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：

1、本次拟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具备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公司制度等相关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，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、监事、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。本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；

2、公司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，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。

综上所述，监事会同意以 2025 年 6 月 6 日为授予日，以 3.50 元/股的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150 名激励对象授予 653.00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